

高环建表〔2024〕03号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91410500698736713B）委托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东段路北。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无新增总量，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施工期、运行期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及产品总量不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碎、搅拌、包装颗粒物和恶臭气体不变；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筛分废气。本项目3条粉剂生产线各新增1台筛分机，用于氯化钾筛分，每台筛分机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废气后分别使用1台覆膜滤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7-2023）表4复混肥料工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厂界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区内在厂房外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sup>3</sup>。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废水。

3、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有过滤杂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除尘滤袋。过滤杂质经收集后使用桶装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除尘滤袋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废弃资源回收部门。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执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布局进行建设。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1月7日